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4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
代表股份数(股)	680,780,36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64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代表股份数(股)	630,852,7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07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2
代表股份数(股)	49,927,6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78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8
代表股份数(股)	58,210,7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69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赵炳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0,78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210,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0,651,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81,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0,78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210,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0,651,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81,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0,64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76,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0,651,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81,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4,5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8%;反对36,20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7%;弃权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51,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099%;反对36,20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915%;弃权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麦淑芝律师、李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0: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会议室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在审批有效期间及最高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条件: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及法定代表人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7月8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

电　　话:0755–26999288、0755–26996000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057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金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金炯先生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00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84,729,920股的4.8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8月30日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15,2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44%)。

金炯先生自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未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且无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属于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尽管当前金炯先生的持股比例低于5%,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金炯先生希望在持股比例减持低于5%之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仍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金炯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金炯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金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615,29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744%。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8月30日前(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另外说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金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炯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493550.3	2020-12-17	CN112662915B	第5240139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供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具有挤压性能优良、冷拔性能优良且抗拉强度高的特点,可以满足薄壁方形壳体型材对强度和挤压、冷拔性能的需求。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品质保证,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增强公司在市场和行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精密")的通知,因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新马精密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原有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原股份公司股东股份按照1:1比例折合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原股份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通过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法定代表人:时勇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新马精密《营业执照》;

2、变更登记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6.98%减少至15.50%,持股比例减少1.48%。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沈自所")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2.44%减少至11.36%,持股比例减少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实业")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1.77%减少至10.74%,持股比例减少1.03%。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06%减少至5.53%,持股比例减少0.5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045,699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045,6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增加8,045,6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32,430	16.98%	14,332,430	15.50%
中科院沈自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	12.44%	10,500,000	11.36%
科发实业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32,820	11.77%	9,932,820	10.74%
国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5,000	6.06%	5,115,000	5.5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1元

发行股票数量:8,045,699股

发行股票价格:124.2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8,045,699股股份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芯源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沈自所")、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实业")和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98%、12.44%、11.77%和6.06%的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单独持股均未超过3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8,045,6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作出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8,045,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28.71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5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94.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9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31.72%。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28.7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15,09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84,835.04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日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6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7日止,主承销商账号已收到11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5笔,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28.71元。

2022年6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8日止,公司已向11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45,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28.7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15,093.6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84,835.0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045,6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82,039,136.04元。

2、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24.29元/股,发行股数8,045,699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28.71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9,139	199,999,886.31	6
2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2,284	49,999,878.36	6
3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2,284	49,999,878.36	6
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02,284	49,999,878.36	6
5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84	49,999,878.36	6
6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376	51,999,953.04	6
7	周雪钦	402,284	49,999,878.36	6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7,854	303,000,873.66	6
9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376	51,999,953.04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467	53,999,903.43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067	88,999,967.43	6
合计		8,045,699	999,999,928.7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25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数量为1,609,13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数量为402,28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获配数量为402,28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402,28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02,28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18,37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周雪钦

姓名	周雪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者类型	Ⅱ型专业投资者–自然人

周雪钦本次获配数量为402,28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437,85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12154551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7楼50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茹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418,37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34,46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716,06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84,418,200股,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先进制造	14,332,430	16.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32,430
2	中科院沈自所	10,500,000	12.44	境内国有法人	10,500,000
3	科发实业	9,932,820	11.77	境内国有法人	9,932,820
4	国科投资	5,115,000	6.06	境内国有法人	0
5	周冰冰	2,919,750	3.46	境内自然人	0
6	宗润福	2,671,000	3.16	境内自然人	2,671,000
7	李风莉	1,415,000	1.68	境内自然人	1,415,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3,185	1.34	其他	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97,947	1.18	其他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544	0.94	其他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2022年5月31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463,899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先进制造	14,332,430	15.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32,430
2	中科院沈自所	10,500,000	11.36	境内国有法人	10,500,000
3	科发实业	9,932,820	10.74	境内国有法人	9,932,820
4	国科投资	5,115,000	5.53	境内国有法人	0
5	周冰冰	2,919,750	3.16	境内自然人	0
6	宗润福	2,671,000	2.89	境内自然人	2,671,00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7,854	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7,854
8	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9,139	1.74	其他	1,609,139
9	李风莉	1,415,000	1.53	境内自然人	1,41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3,185	1.23	其他	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5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7,450	46.92	47,390,949	5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810,750	53.08	45,072,950	48.75
总股本	84,418,200	100.00	92,463,899	100.00

注: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存在262,200股属于暂未上市流通的流通股(非送股类),系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具体详见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和国科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98%、12.44%、11.77%和6.06%的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单独持股均未超过3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8,045,6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045,6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王煜忱、陈晗

项目协办人:周浩

项目组成员:杨桐、杜蜀萍、李思渊、赵望、江昊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林琳、林祯、耿晨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顾娜、于海娟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潘渝嘉、王建学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长满、顾娜、于海娟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